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人大办〔2023〕30号

## 印发《关于办理闭会期间区人大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的办法》的通知

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委、各镇（乡）人大主席团、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办理闭会期间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市海曙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

# 关于办理闭会期间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

(2023年8月18日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为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加强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和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办理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宁波市海曙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代表建议是指区人大代表在大会闭会期间，有权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二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建议与大会期间提出建议都是法定权利。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进行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三条** 代表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专题调研、视察、代表小组活动、进代表联络站、进网格等多种形式，深入实际、深入基层，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围绕全

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就事关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等方面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建议。

**第四条** 建议可以由代表一人提出，也可以由代表联名提出。联名提出的，领衔代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使参加联名的代表了解建议的内容。

**第五条** 代表建议统一通过所在镇（乡）街道代表小组以电子文档形式提出，建议内容应当坚持问题导向，一事一议，做到有情况、有分析，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具体意见以及解决问题的可行性措施。

镇（乡）街道代表小组应当对代表建议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审核把关，相关内容已作为本年度大会期间代表建议提出的，一般不再作为闭会期间建议提出。代表要求撤回本人提出的建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办理工作即行终止。

**第六条** 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受理后，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职责分工，确定具体承办单位并督办落实。

**第七条** 承办单位收到代表建议后，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代表。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结的，承办单位应当向代表说明情况，并经交办机关同意后延期办理。延期办理时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所有建议办理须年内完成。

对于政策明确、短期内可以解决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商定后，可将办理时间缩短为一个月。

**第八条** 代表建议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和协办单位。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协办单位协商，协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协办单位应当在收到代表建议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办理意见书面告知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统一答复代表。主办单位答复代表时，应当向代表说明协办单位的处理意见。

**第九条** 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办理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工作制度，实行主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严格办理程序，提高办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第十条** 承办单位在研究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应当由分管领导直接与代表面商，充分听取和征求代表的意见和要求。面商时，承办单位要邀请代表所在地镇（乡）人大主席团、人大街道工委负责人参加。

面商一般采取上门走访的形式，也可以通过举行座谈会、研讨会，主动邀请代表开展“走进部门”活动以及“国家机关负责人进站”等多种形式进行。

代表建议涉及国家秘密的，承办单位应当做好保密工作。

**第十一条** 承办单位办理建议，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应当尽快解决并明确答复代表；对办理虽有困难，但经过努力能够办理落实的建议，要采取有力措施办理落实；对由于客观原因，一时解决不了的建议，可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办理，并向代表说明原因；对确实不能办理落实的建议，应向代表讲清情况，说明不能办理落实的理由。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对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答复，应当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并通过书面和区人大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进行答复。对代表联名提出的建议，承办单位应当答复每位代表，或者商请领衔代表转复其他代表。

承办单位对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答复，应当同时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应当加强与承办单位和建议提出代表的联系，督促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落实。

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工）委根据分工和有关职责，可以通过组织代表视察、座谈等形式加强对代表建议的跟踪督办工作。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负责向提出建议的代表征询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不满意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再作研究办理，承办单位应在一个月内重新书面答复代表。代表对再次办理仍不满意的，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应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代表。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对闭会期间代表建议，一并纳入年度优秀建议评选。承办单位办理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认真办理、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关于加强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海人大〔2014〕28号）同时废止。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理论研究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

海曙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